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专项公告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坏账核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